

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期借款案

(案號：D31139903)

報價單填列須知

- 一、一家金融機構僅可填列一張報價單。同一金融機構但不同單位填列一張以上報價單，則該報價單均視為無效(以先投標單位為主)。
- 二、項次一【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名稱】欄：請填列報價單位名稱，若報價單位為金融機構之分行或部門者，請填寫分行或部門名稱。
- 三、項次四【報價】欄：借款年利率：採固定利率。(請報價至小數點後4位)，若報價年利率超過1.72%時，則為無效標。
- 四、報價單下方【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名稱】欄：應填列本報價單項次一所列報價單位之名稱並用印(請採用足以代表報價單位之章或戳)。無用印者，報價單無效。
- 五、報價單下方【負責人】欄：應填列本報價單項次一所列報價單位之負責人並用印或簽名。無用印或簽名者，報價單無效。
- 六、項次五【現場減價】欄：報價時請勿填寫，由取得現場減價資格之金融機構被授權人於比價會議現場填列，減價後之借款年利率僅可降低，如填列錯誤以原報價之借款年利率及借款額度參與比價。
- 七、借款報價單應以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晰或予以打字。借款報價單應由銀行及代表人簽章；借款報價單若有任何塗擦或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以簽章。
- 八、報價者不得擅改本署原訂借款報價單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，若加註，將以無效標處理該張報價單。
- 九、同一銀行或屬同一銀行之二以上分支機構，或一銀行與其分支機

構，送達合計二份以上報價單者，視為不同銀行之意思表示，個別報價單均以有效處理。

十、同一銀行之二以上分支機構(包括總行與分行、不同之二分行)合併報價，或者兩家以上銀行合併報價，均視為報價單無效。